

**澳洲申請商業創新及投資(臨時)簽證 188 類別對比**

類別	188A (商業創新類)	188B (投資者簽證)	188C (顯赫投資者簽證)
申請人年齡要求	主申請人年齡 55 周歲以下，個別州份可考慮豁免條件優秀的 55 歲以上的申請人	主申請人年齡 55 周歲以下，個別州份可考慮豁免條件優秀的 55 歲以上的申請人	無
個人資產要求	個人及配偶淨資產不低於 80 萬澳幣 (約港幣 480 萬)	申請前 2 財政年度個人及配偶淨資產不低於 2.25 百萬澳幣 (約港幣 1 千 3 百萬)	無
公司資產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去 4 個財年中有 2 個財年、主申人名下 1 間或最多 2 間公司營業額達 50 萬澳幣以上；</li> <li>➢ 若你的公司年營業額少於 40 萬澳幣(約港幣 240 萬)，你佔有的股份需要 51% 或以上；</li> <li>➢ 若你的公司年營業額多於 40 萬澳幣(約港幣 240 萬)，你佔有的股份需要 30% 或以上；</li> <li>➢ 若你的公司是上市公司，你佔有的股份需要 10%或以上。</li> </ul>	<p>在邀請您申請之前的 5 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 1 個財政年度直接管理以下專案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或你和配偶加在一起擁有至少 10% 所有權權益的合格企業(價值至少 150 萬澳元)，或</li> <li>➢ 你，或你和配偶所擁有的至少 150 萬澳元的合格投資。</li> </ul>	無
取得簽證後	<p>你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澳大利亞的企業中持有實質擁有權益</li> <li>● 參與該業務的日常管理和決策</li> </ul> <p>在業務中，您必須執行以下至少一項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國際市場建立業務聯繫</li> <li>❖ 在澳大利亞僱用人</li> <li>❖ 出口澳大利亞商品</li> </ul>	<p>須在提名州或領地進行至少 150 萬澳元的指定投資。這項投資必須以你的名字或你的名字以及配偶的名字為準。</p> <p>為達到轉永居 888 簽證，你須持有此項投資 4 年。</p>	<p>你必須 (在申請此簽證時或之後) 進行一筆至少為 5 百萬澳元(約港幣 6 千萬)的合規顯著投資，並真誠地意圖將該投資至少持有 4 年。必須按以下比例進行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有 500,000 澳元的風險投資和成長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初創企業和小型私人公司；</li> <li>➢ 至少 150 萬澳元的核准管理資金。管理基金必須投資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興公司；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原本將要進口的商品或服務</li> <li>❖ 引進新的或改良的技術，或</li> <li>❖ 增加澳大利亞經濟中的商業活動和競爭力</li> </ul> <p>在你逗留期間，當局可能會調查你在澳大利亞的業務活動。</p>		<p>➤ 至少 300 萬澳元的“平衡投資”管理基金。</p> <p>管理基金可以投資於一系列資產，包括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大利亞公司債券或票據和商業房地產。</p> <p>禁止直接投資住宅房地產。</p> <p>在您的臨時簽證有效期內，你必須連續持有此項投資。</p>
EOI 打分要求	65 分	65 分	無
轉永居居住要求	此乃臨時簽證，有效期為 4 年 3 個月。屆滿時可申請轉永居簽證 888。你必須在緊接申請永居簽證 888 之前的 2 年內至少在澳大利亞居住 1 年。	此乃臨時簽證，有效期為 4 年 3 個月。屆滿時可申請轉永居簽證 888。你必須在緊接申請永居簽證 888 前的 4 年中至少有 2 年在澳大利亞居住。	此乃臨時簽證，有效期為 4 年 3 個月。屆滿時可申請轉永居簽證 888。在臨時簽證期間，主申請人須每年至少在澳大利亞居住 40 天。你的配偶在你的臨時簽證期間必須每年至少在澳大利亞居住 180 天。
入籍居住要求	永居 4 年後，可申請入籍。 申請前 4 年內離境不多於 12 個月，申請前 1 年內不多於 90 日，16 歲以下只要是永居身份便毋須居住要求。	永居 4 年後，可申請入籍。 申請前 4 年內離境不多於 12 個月，申請前 1 年內不多於 90 日，16 歲以下只要是永居身份便毋須居住要求。	永居 4 年後，可申請入籍。 申請前 4 年內離境不多於 12 個月，申請前 1 年內不多於 90 日，16 歲以下只要是永居身份便毋須居住要求。